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在会前进行详细审阅，现就该议案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方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基于公司原有基建业务项目收尾工作产生的，属于日常经营中的业务，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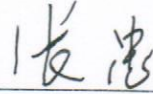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山东科达基建有限公司产生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立君



张 忠

日期： 2016 年 10 月 14 日